(B类）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ཕྲོད་བསྟེན་བདེ་ཐང་ཨུ་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  |
| --- | --- |
| 藏卫办案字〔2021〕7号  | 签发人：格桑玉珍 |

对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1号（E类23号）建议的答复

原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开展西藏自治区溶血性链球菌感染疾病控制干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一）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不够，特别是医务人员的检验诊断水平不足，影响到服务群众的能力。

（二）疾控机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国家对公共卫生工作的高要求。**一是**人员总量少。近50%的县人员不足6人。**二是**人员学历层次偏低。高学历人才严重缺乏。**三是**职称结构不合理。严重影响了疾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四是**工作人员的专业化与稳定性较差。

（三）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一是**地方投入不足。财政部门已明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划为中央财政事权，自治区级和各地均不安排配套经费。特别是按照财政部（财社〔2019〕52号）在原有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础上，从2019年起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环境卫生监测、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原来的重大公卫纳入基本公共后，变相的减少了资金，且使用困难，严重影响了项目工作进度；**二是**资金管理混乱。各级财政卫生项目经费以打包方式下拨，各地（市）、特别是县级无经费使用明细表，经费使用异常困难，普遍存在因无资金使用明细审计不允许报账，经费大量结余被收回的情况，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发挥应有的效益。

（四）疾病研究水平与教育培训能力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特别是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科建设能力薄弱，不能有效转化业务成果，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科研人才稀缺不能有效起到科研带头作用，基础研究工作严重滞后，不能满足职能需求。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后，没有系统的继续教育机制，导致各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无法匹配当前国家的工作要求。

二、相关建议

（一）为提高溶血性链球菌感染抗“O”检测率，加强风湿病的诊治水平，建议各级医疗机构增加检验科溶血性链球菌检测项目及人员培训，同时做好健康宣教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全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保障经费独立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足额拨付至自治区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且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予以足额保障。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各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业务工作量，统筹调度使用，涉及到中央转移支付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自治区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足额拨付。

 （三）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机构基础科研和教学培训能力。一是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加强自治区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相关学科的基础研究工作，以国家级、省（自治区）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全面提升科研能力；二是建立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医学院校的合作，培养适用于我区的理论知识扎实与实践操作能力强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把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打造为集疾病预防控制、基础科研、教学培训为一体的国家级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快速度培养或引进预防医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改变专业人才匮乏、学历及专业结构不合理这一状况。

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

联系电话：0891－6289618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抄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阿里地区人大常委会。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